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哲維

相　對　人　簡偉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9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清償期限屆至，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本票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建設公司，將新建案委由代銷公司出售，相對人為向代銷公司購買預售屋之承購戶，代銷公司向抗告人陳稱為向承購戶保障新建案可如期交屋，請抗告人開立本票予相對人，抗告人始開立系爭本票交由代銷公司轉交相對人；然該新建案工程仍在施作中，尚未至交屋期限，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尚不存在；且因相對人當時係向代銷公司購買預售屋，兩造間並無聯絡方式，相對人從未與抗告人聯繫過，相對人居住於臺中市霧峰區，抗告人公司則位於臺南，相對人未曾到過抗告人公司，抗告人更不可能主動跑去見相對人讓其提示系爭本票，是相對人實無可能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前現實出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而為付款之請求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所為本票執行之聲請即非適

法，不應准許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；抗告意旨就系爭本票簽發原因之主張縱然屬實，亦僅屬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，為實體上之爭執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所示，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；又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惟系爭本票上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僅空言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

信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5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6月18日	1,096,500元	115年5月20日	TH0000000